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 1310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

声 明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下述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公司及本次发行的以下事项和风险：

一、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3,82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数量不超过 1,274 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本次发行无老股转让安排。上述股份均为流通股。

公司控股股东天津瑞美承诺：“（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3）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则所减持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若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发行人在现金分红时从分配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中予以先行扣除，且扣除的现金分红归发行人所有。”

公司股东天沐君合、传化控股、南京蔚蓝、厦门昭丰、SPILLO LIMITED、上海合睿众、海口林沐、上海朴山分别承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已持有的武汉塞力斯股份，也不由武汉塞力斯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二、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民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1)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 每年首次出现持续 20 个交易日成交均价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时, 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2) 采取的具体措施:

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 每年首次出现持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成交均价均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时, 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天津瑞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商议确定稳定股价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回购公众股, 天津瑞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等), 如该等方案需要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 则将及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稳定公司股价的方案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公众股以及上市公司收购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制定, 方案应确保不会导致本公司因公众股占比不符合上市条件。

如最终确定以公司回购公众股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 则公司承诺以稳定股价方案公告时最近一期未分配利润 10% 的资金为限, 以不超过公告日前最近一期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回购社会公众股。

如最终确定以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 则控股股东承诺以稳定股价方案公告时所享有的公司上一年度的利润分配为限, 以不超过公告日前最近一期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增持公司股份。

如最终确定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份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 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以上一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现金薪酬的 25% 为限, 以不超过稳定股价方案公告日前最近一期发行人每股净资产价格增持发行人股份。

(3)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程序:

公司应在满足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发布提示公告, 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制定并公告股价稳定具体措施, 并按公告内容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如未如期公告稳定股价措施的, 则应每 5 个工作日公告具体措施的制定进展情况。

(4) 约束措施

就稳定股价相关事项的履行, 公司愿意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 并承担法

律责任。

如控股股东未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可全额扣减控股股东在稳定股价方案公告时所享有的发行人上一年度的利润分配，扣减的利润分配归发行人所有。

公司将及时对稳定股价的措施和实施方案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控股股东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履行情况，及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义务，发行人不得将其作为股权激励对象，并不得将其作为下一年度调增薪酬对象。

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应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要求。

三、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 公司控股股东天津瑞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发行前，天津瑞美持有公司 61.4686%的股权，其持有、减持本公司的意向如下：

①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天津瑞美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以不低于发行价的价格减持发行人股份。天津瑞美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发行人的股份每次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5%，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③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满五年后，天津瑞美将在满足天津瑞美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减持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具体减持方案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拟定。

天津瑞美承诺将在实施减持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若未履行公告程序，该次减持所得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2) 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发行前，除公司控股股东天津瑞美外，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股东有天

沐君合、传化控股、南京蔚蓝、厦门昭丰，其持有、减持本公司的意向如下：

①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满一年后，天沐君合、传化控股、南京蔚蓝、厦门昭丰将在满足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减持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具体减持方案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拟定。

天沐君合、传化控股、南京蔚蓝、厦门昭丰承诺将在实施减持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若未履行公告程序，该次减持所得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四、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

（1）本公司塞力斯承诺

本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如果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回购价格按照回购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公司将及时提出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

若因本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公司承诺，若上述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本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并且本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违规而回购股份、收购股份以及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本公司承诺，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未履行因信息披露违规赔偿损失的承诺，本公司不将其作为股权激励对象。

（2）控股股东天津瑞美承诺

①发行人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如果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天津瑞美将依法启动购回本公司已转让的发行人原限售股份的程序，收购价格按照收购事宜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收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若天津瑞美未在前述规定时间内启动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时天津瑞美已转让的限售股股份的程序，则自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后第三十一日起至购回股份的相关承诺履行完毕期间，天津瑞美将不得行使投票表决权。

②因发行人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天津瑞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天津瑞美未依法予以赔偿，自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后第三十一日起至天津瑞美依法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履行完毕，天津瑞美将不得行使投票表决权。

（3）实际控制人温伟承诺

若因发行人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温伟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若因发行人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保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温伟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七、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承诺

发行人保荐机构安信证券承诺，若因本公司为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承诺，如本所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本所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本所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若因本所为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验资报告等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验资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若因本所为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的验资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评估机构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若因本机构为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滚存利润的分配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若公司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完成，则股票发行前形成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九、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 2014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及修订后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有关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的意愿和意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公司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3）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但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4）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含发行当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①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②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在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③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④现金分红的条件

A、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足，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B、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⑤现金分红的具体安排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

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⑥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⑦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经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

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⑧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因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因出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均低于20%;

4、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十、关于发行人2016年1-9月业绩预测情况

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16年6月30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经营情况正常,公司生产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采购模式、采购价格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销售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税收政策亦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亦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公司预计2016年1-9月可实现营业收入45,000-48,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未经审计)相比变动幅度在15%-23%之间;可实现营业利润7,000-7,200万元,与

上年同期（未经审计）相比变动幅度在 8-10%之间；可实现利润总额 7,000-7,4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未经审计）相比变动幅度在 10-15%之间；可实现净利润 5,300-5,6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未经审计）相比变动幅度在 10%-15%之间。

十一、发行人特别提示投资者风险因素中的以下风险

1、对供应商西门子（上海）依赖的风险

西门子是世界上最大的诊断产品生产厂商之一，在诊断领域拥有行业领先的生产技术，在全球市场占有较大的市场份额。公司是西门子（上海）在湖北、湖南、江苏、上海等省市辖范围内的多个城市的特许经销商，产品范围涉及生化系列、免疫系列、特定蛋白系列及血球系列等。

公司与西门子（上海）长期合作，建立了共同发展的战略合作关系，双方合作多年，西门子是公司重要的供应商之一，同时公司是西门子在中国的非常重要的客户之一。公司与西门子的战略合作关系在共赢中巩固，共同发展。同时，公司与德国 BE、梅里埃、奥地利 TC 等全球知名品牌供应商也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公司对供应商的选择，形成了“一家为主、多家为辅”的格局。但如果未来公司未能与西门子（上海）签订经销合同，不再与其建立业务关系，则可能存在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风险，并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从西门子的采购占比逐年下降。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西门子（上海）均为公司第一大供应商，采购金额以及占比分别为：

年度	采购金额（元）	采购占比
2013 年度	128,006,558.25	55.63%
2014 年度	113,304,207.10	41.24%
2015 年度	138,198,529.58	38.98%
2016 年 1-6 月	68,005,452.80	34.20%

未来几年，若上游诊断产品生产行业竞争格局或技术水平未发生根本性变化，公司主要体外诊断产品的采购仍将对西门子的产品存在一定的依赖。

2、应收账款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和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应收账款亦相应提高。各期末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营业收入	比例
2016年6月30日/2016年1-6月	35,184.53	29,397.18	119.69%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29,040.22	52,965.97	54.83%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25,541.16	44,504.52	57.39%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19,466.05	39,218.00	49.64%

公司主要客户是医疗机构，账期较长，大多为 3-6 个月。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仍将保持较高水平，如果公司未能继续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将面临应收账款难以收回而发生坏账的风险。此外，应收账款的持续增长将占用公司较多的营运资金，导致公司的资金利用率降低和资金成本增加的风险。

3、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7.16%、36.76%、35.35%和36.62%，总体保持在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郴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上海市杨浦区市东医院、徐州市中心医院、宜昌市中心人民医院、十堰市太和医院等医疗机构，主要供应商为西门子（上海）、德国 BE、梅里埃、奥地利 TC 等。上述客户主要为公司集约化销售客户，公司与其建立了长期的业务合作关系，对向其销售的体外诊断试剂和耗材价格均进行了约定，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客户的增值服务，可能会导致成本的上升。

同时，公司对于西门子（上海）等供应商，在采购其体外诊断产品时，存在其产品提价的可能。如果西门子（上海）等供应商提高了销售价格，而公司不能向客户有效提价，则存在公司毛利率下降的风险，降低公司的盈利能力。

4、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使用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预计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集约化销售业务模式稳定性和可持续性风险

虽然公司集约化销售业务模式符合国家政策导向、该模式目前已在国内医院普遍实施，公司与客户签订中长期业务合同，但不排除国家政策改变、合同未到期但客户提前解除合同、合同到期后客户不再与公司续签合同、开拓新客户困难等不利因素的影响，而导致公司业务模式产生不稳定和不可持续的风险。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274 万股
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1,274 万股
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即老股转让）数量	本次发行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老股
每股发行价格	26.91 元
发行市盈率	22.9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5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2.31 元/股（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5.40 元/股（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募集资金净额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2.19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75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方式	全部向网上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发行对象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募集资金总额	34,283.34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1,399.14 万元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费用概算	（1）新股承销及保荐费用：2,084.91 万元；（2）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311.13 万元；（3）律师费用：136.79 万元；（4）上市费用 24.43 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311.32 万元、印花税按募集资金净额的万分之五计算（约 15.62 万元）等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中文名称：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uhan Thalys Medical Technology Inc.

注册资本：3,82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温伟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4年2月23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2年7月22日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 1310 号

办公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 1310 号

邮政编码：430040

电 话：027—83386378

传 真：027—83084202

互联网网址：www.thalys.net.cn

电子信箱：zhengquanbu@thalys.net.cn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本公司是由武汉塞力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7月22日正式设立，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3,800万元。

塞力斯有限于 2004 年 2 月 23 日设立。

塞力斯有限成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比例（%）
1	天津瑞美	15	75
2	法国 BMT	5	25
合计		20	100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

公司发起人为天津瑞美、天沐君合、传化控股、南京蔚蓝、厦门昭丰、SPILLO LIMITED、上海合睿众、海口林沐。

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天津瑞美	23,480,998	61.7921
2	天沐君合	3,000,290	7.8955
3	传化控股	3,000,290	7.8955
4	南京蔚蓝	2,470,000	6.5000
5	厦门昭丰	2,161,250	5.6875
6	SPILLO LIMITED	1,852,500	4.8750
7	上海合睿众	1,480,518	3.8961
8	海口林沐	554,154	1.4583
合计		38,000,000	100

发行人是由塞力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了塞力斯有限的业务、资产、负债及人员，公司设立前后的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3,82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数量不超过 1,274 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本次发行无老股转让安排。上述股份均为流通股。

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天津瑞美承诺：“（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3）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则所减持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若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发行人在现金分红时从分配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中予以先行扣除，且扣除的现金分红归发

行人所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公司股东天沐君合、传化控股、南京蔚蓝、厦门昭丰、SPILLO LIMITED、上海合睿众、海口林沐、上海朴山分别承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已持有的武汉塞力斯股份，也不由武汉塞力斯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二）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天津瑞美	23,480,998	61.4686
2	宿迁天沐君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290	7.8541
3	传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290	7.8541
4	南京蔚蓝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470,000	6.4660
5	厦门市思明区昭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1,250	5.6577
6	SPILLO LIMITED	1,852,500	4.8495
7	上海合睿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80,518	3.8757
8	海口林沐科技有限公司	554,154	1.4507
9	上海朴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0.5236
合计		38,200,000	100

（三）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股东上海朴山是由四名自然人张震、肖勇政、余琴、陈大旭合伙设立，这四名自然人在上海朴山投资塞力斯时，是发行人股东传化控股的员工。发行人股东天沐君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赵瑜纲，是上海合睿众的股东之一侯秀兰的女婿，同时也是天沐君合的股东沐阳天沐朴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股东。

除此以外，本次发行前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专注于集约化销售业务、单纯销售以及自主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主要从事集约化销售业务，即同行业公司所描述的“联动销售”、“配套销售”、“一体化销售”，含义基本相同，只是名字表述不同。具体指公司与医疗机构等客户签订中长期业务合同，约定在合同期内，公司提供体外诊断仪器供客户使用，并向其销售体外诊断试剂和耗材，利润来源于体外诊断试剂耗材的进销差价或自产产品销售。

（二）产品销售方式和渠道

公司现有销售模式主要为两类：

集约化销售，即同行业公司所描述的“联动销售”、“配套销售”、“一体化销售”，含义基本相同，只是名字表述不同。具体指公司与医疗机构等客户签订中长期业务合同，约定在合同期内，公司提供体外诊断仪器供客户使用，并向其销售体外诊断试剂和耗材，利润来源于体外诊断试剂耗材的进销差价或自产产品销售。

单纯销售，公司向客户销售体外诊断产品，利润来源于体外诊断设备或试剂耗材的进销差价或自产产品销售。

（三）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

本公司经营所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是检验设备、试剂和耗材。

（四）行业竞争情况

体外诊断试剂行业在我国属于新兴产业，与欧美国家相比起步晚，产业化发展相对滞后。根据 IVD 专委会提供的数据显示，目前我国体外诊断试剂生产企业约 300~400 家，其中规模以上企业近 200 家，但年销售收入过亿元的企业仅

约 20 家，企业普遍规模小、品种少，相当部分企业年营业收入少于 1,000 万元¹。近几年我国体外诊断试剂行业已从导入期步入发展期，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国内企业抓住机遇，凭借产品性价比高和更为贴近本土市场的优势，不断抢占份额，致使原以进口产品为主导的市场格局被逐渐打破。随着研发投入的加大和产品质量水平的提升，我国体外诊断试剂行业现已涌现一批实力较强的本土企业，集中在生化、免疫、分子诊断三大领域，并在某些产品领域逐渐具备与国际巨头竞争的實力。总体而言，国内企业市场割据竞争的格局较为明显，实力较强的综合性企业还较少，行业排名靠前的企业主要是在某一领域具备竞争优势。

体外诊断产品经营企业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依托国内外大型体外诊断产品供应商，与其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成为其国内或部分省市的一级代理商，通过较大规模的年度采购降低采购单价，然后再销售给二级代理商及医疗机构或者提供给医疗机构，然后销售配套的试剂耗材；另外一类主要是二级或三级代理商，其主要通过向一级、二级代理商采购体外诊断产品，然后销售或提供给医疗机构使用。体外诊断经营行业总体上处于充分竞争状态，特别是二级或三级代理商，数量众多，规模较小，一般在一定区域内服务特定的医疗机构；而对于依托大型体外诊断产品供应商的一级代理商，由于体外诊断产品的差异性、代理区域的限制等因素，其竞争程度大大低于二级、三级代理商，在代理区域内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五）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专注于集约化销售业务、单纯销售以及自主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重点开展的集约化销售业务，在体外诊断经营服务领域中起步较早，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五、主要资产及权属情况

（一）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¹ 兴业证券，《体外诊断行业深度报告》，2012 年 7 月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044.36	771.52	73.87%
运输工具	497.53	254.99	51.25%
办公设备	548.45	213.14	38.86%
机器设备	21,757.67	11,574.90	53.20%
其中：自用设备	705.52	510.81	72.40%
集约化销售业务资产	21,052.15	11,064.09	52.56%
合计	23,848.00	12,814.56	53.73%

（二）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向医疗机构提供的主要体外诊断仪器设备原值21,052.15万元，净值11,064.09万元，综合成新率为52.56%；集约化销售业务资产原值占发行人固定资产原值比例为91.24%，已经成为发行人核心业务资产。

项目	数量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142	4,609.88	1,772.06	38.44%
生化分析仪	63	5,476.22	2,454.38	44.82%
流水线系统	23	3,204.34	1,989.74	62.10%
血凝分析仪	223	2,702.34	1,692.48	62.63%
血液分析仪	76	1,465.17	777.62	53.07%
蛋白分析仪	26	521.16	206.40	39.60%
微生物分析仪	37	650.30	352.10	54.14%
分子生物学仪器	4	195.10	109.70	56.23%
尿液分析仪	37	460.11	233.22	50.69%
其他	322	1,767.53	1,476.40	83.53%
总计	953	21,052.15	11,064.09	52.56%

（三）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4 处房屋的产权，建筑面积合计 7,079.05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所有权人	权属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m ² ）	取得方式	用途	他项权利
塞力斯股份	武房权证东字第 2013014107 号	东西湖区金山大道南、光明乳品有限公司以东 4 栋 1 层	1,318.55	受让	工、交、仓	抵押
塞力斯股份	武房权证东字第 2013010566	东西湖区金山大道南、光明乳品有限公	2,774.12	受让	工、交、仓	抵押

所有权人	权属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用途	他项权利
	号	司以东 1 栋 1-3 层				
塞力斯股份	武房权证东字第 2013010567 号	东西湖区金山大道南、光明乳品有限公司以东 2 栋 1-3 层	2,774.12	受让	工、交、仓	抵押
塞力斯股份	武房权证东字第 2013010568 号	东西湖区金山大道南、光明乳品有限公司以东 3 栋 1 层	212.26	受让	工、交、仓	抵押
合计	-	-	7,079.05	-	-	-

注：上述房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均为东国用（2013）第 280107016 号。

（四）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向第三方承租 8 处房产，其中 6 处用作办公，2 处用作仓库。租赁双方根据自身需求，友好协商，就租赁事宜签订了相关租赁合同，租赁房产均拥有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权属瑕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出租房产	租赁期限	用途	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1	湖南长沙一心实业有限公司	湖南捷盈	长沙市韶山北路 285 号一心花苑 C 栋四楼	2014-6-16 至 2019-6-15	办公	不存在
2	马琳	塞力斯股份济南办事处	济南市天桥区三孔桥街鲁能康桥 7-1-301	2015-9-16 至 2016-9-15	办公	不存在
3	李炳辰	郑州朗润	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49 号 2 号楼 6 层 223 号	2016-5-20 至 2017-8-20	仓库	不存在
4	吕梁市锦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天津分公司	天津市河北区进步道 38 号（新：津都大厦 A 座 702 室）	2013-9-11 至 2016-9-10	办公	不存在
5	翟广辉	郑州朗润	郑东新区东风东路东、普惠路西、创业路北 1 栋 1 单元 10 层 20 号	2014-3-2 至 2017-3-2	办公	不存在
6	韩亚博（代理人：韩绍会）	郑州朗润	郑东新区东风东路东、普惠路西、创业路北 1 栋 1 单元 10 层 1021	2014-3-2 至 2017-3-2	办公	不存在

7	江苏东恒国际物业服务 有限公司	塞力斯股份 南京办事处	南京市中华路50号 江苏国际经贸大厦 1907、1908号	2013-7-6至 2017-3-5	办公	不存在
8	武汉众志实业有限公司	塞力斯股份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南、光明乳品以东针纺搬迁改造项目车间	2016-1-1至 2016-12-31	仓库	不存在

（五）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人	权属证号	座落	面积（m ² ）	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塞力斯股份	东国用（2013）第280107016号	东西湖区金山大道南、光明乳品有限公司以东	22,719.00	2053年10月30日	工业	受让	抵押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2 个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图案	商标注册证号	商标类别	商标权期限	商标权人
1	THALYS BIOTECH 塞力斯		7253427	10	2010年9月14日至2020年9月13日	塞力斯股份
2	塞力斯 THALYS BIOTECH		7253418	5	2010年8月28日至2020年8月27日	塞力斯股份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塞力斯生物已取得 12 项专利权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1	含定标品的凝血酶原时间检测体外诊断试剂盒	ZL 201120128174.8	2011年4月27日	实用新型
2	含定标品的纤维蛋白原检测试剂盒	ZL 201120128006.9	2011年4月27日	实用新型
3	血液凝固分析仪光路清洁剂	ZL 201120128204.5	2011年4月27日	实用新型

4	含质控品的凝血酶时间检测试剂盒	ZL 201120128080.0	2011 年 4 月 27 日	实用新型
5	含质控品的活化部分凝血活酶时间检测试剂盒	ZL 201120128168.2	2011 年 4 月 27 日	实用新型
6	纤维蛋白原检测试剂盒	ZL 201120128151.7	2011 年 4 月 27 日	实用新型
7	一种抗凝血酶III测定试剂盒	ZL 201320235746.1	2013 年 5 月 3 日	实用新型
8	一种 D-二聚体测定试剂盒	ZL 201320238481.0	2013 年 5 月 3 日	实用新型
9	比色杯自动传送架	ZL 201320306913.7	2013 年 5 月 30 日	实用新型
10	一种 C-反应蛋白测定试剂盒	ZL 201520516581.4	2015 年 7 月 16 日	实用新型
11	一种类风湿因子测定试剂盒	ZL 201520516511.9	2015 年 7 月 16 日	实用新型
12	凝血酶原时间测定试剂盒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210032584.1	2012 年 2 月 14 日	发明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塞力斯股份拥有软件著作权 2 项，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证书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期
1	仓储物流管理信息系统软件 V1.0	2015SR042799	软著登字第 0929885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 年 8 月 22 日
2	设备工程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5SR042860	软著登字第 0929946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 年 7 月 10 日

（六）发行人取得的生产经营方面的许可证

1、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 年修订）、《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管理办法》、《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在我国从事医疗器械的生产需要取得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从事医疗器械的销售需要取得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许可的情况如下：

许可证书	颁发机构	许可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时间	获得证书企业名称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武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II、III 类：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不含软性、硬性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	鄂 022443	至 2019 年 4 月 27 日	塞力斯股份

		有关设备、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4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含体外诊断试剂）、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6877 介入器材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武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2 显微外科手术器械；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05 耳鼻喉科手术器械；6806 口腔科手术器械；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2 妇产科用手术器械；6813 计划生育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16 烧伤（整形）科手术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含软性、硬性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34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含体外诊断试剂）；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含助听器）；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6877 介入器材。	鄂 汉 食 药 监 械 经 营 备 20160357	-	塞力斯股份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II 类、III 类： 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含体外诊断试剂）、6870 软件	鄂 020931	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	塞力斯生物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类：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	鄂 食 药 监 械 生 产 证 20110338 号	至 2021 年 1 月 12 日	塞力斯生物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武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II 类：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2 显微外科手术器械；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	鄂 汉 食 药 监 械 经 营	-	塞力斯生物

营备案凭证	督 管 理局。	械；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05 耳鼻喉科手术器械；6806 口腔科手术器械；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2 妇产科用手术器械；6813 计划生育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16 烧伤(整形)科手术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含软性、硬性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34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含体外诊断试剂）；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含助听器）；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6877 介入器材。	备 20160713 号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第三类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体外诊断试剂，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豫 郑 食 药 监 械 经 营 许 20160327 号	至 2021 年 07 月 12 日	郑州朗润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长沙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II 类医疗器械、III 类医疗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体外诊断试剂，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不含骨科材料），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70 软件，6877 介入器材	湘 011384 (更)	至 2018 年 12 月 19 日	湖南捷盈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在我国开办药品批发企业，应当经企业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颁发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是体外诊断试剂（含冷藏冷冻药品），证书号为鄂 AA0270451，有效期至 2021 年 3 月 20 日。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发行人已具备进出口业务资格。发行人已获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进出口企业代码是 4201758158557，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1537088。

4、根据中国海关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具备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业务资格。发行人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 4201937073，有效期为长期有效。

5、根据《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等规定，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药品经营企业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监督检查，并决定是否发给认证证书，由企业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于认证合格的企业颁发《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公司目前已取得《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3 月 20 日，证书编号：HB01-Aa-20160040。

6、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规定，我国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排放废水、废气、产生环境噪声污染以及固体废物的行为进行许可证管理制度；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按照相关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取得《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公司目前已经取得《武汉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证书编号：（临）A-东-16-00007。

7、发行人取得武汉市东西湖区公路运输管理所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证书编号：鄂交运管许可货字 420112303535。经营范围为：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

六、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专注于集约化销售业务、单纯销售以及自主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天津瑞美，实际控制人为温伟先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温伟先生，除控制天津瑞美外，没有其他对外投资。天津瑞美除塞力斯外，无其他子公司。天津瑞美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三）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温伟	实际控制人
2	天津瑞美	控股股东

2、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其它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天沐君合	持股 7.8541%
2	传化控股	持股 7.8541%
3	南京蔚蓝	持股 6.4660%
4	厦门昭丰	持股 5.6577%

3、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塞力斯生物	全资子公司
2	郑州朗润	控股子公司
3	湖南捷盈	控股子公司

4、报告期内曾认定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云南赛力斯	发行人曾经的控股子公司	2013 年 6 月 20 日股权转让
2	生泰祥	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2013 年 7 月 5 日注销
3	北京赛力斯	发行人曾经的控股子公司	2013 年 11 月 12 日股权转让
4	武汉瑞昌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温伟控股的公司	2014 年 1 月 22 日注销

5、关键管理人员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上述人员的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6、发行人关联方还包括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三）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1、2012年12月13日，戴可（温伟配偶戴帆的哥哥，公司董事范莉的配偶）与生泰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位于武汉市江汉区前进四路160号金涛大厦二楼202室的房屋租赁给生泰祥用作办公使用，租赁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月租金为2,500元。该租金定价与相同地段同类房屋市场出租价格基本相当。由于生泰祥于2013年7月5日注销，该房屋租赁合同终止。

2、2013年1月1日，甲方周小勤（温东为实际控制人温伟的之兄，温东和周小勤为夫妻关系）与乙方塞力斯股份签订《租房协议》，将其南京市白下区健康路251号2栋803室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作为办公使用，租赁期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7月31日止，每月租金为6,000元。租赁合同到期后，公司改租南京市中华路50号江苏国际经贸大厦1907、1908号作为南京办事处办公地。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无偶发性关联交易。

（四）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最近三年（即2011年、2012年、2013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4年4月29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及其公允性的议案》，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2014年5月15日，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议案。

（五）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	简历	兼职	2015 年度薪酬（元）	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万股）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温伟	董事长兼总经理	男	总经理任期自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出生，毕业于天津医科大学医学检验专业，华中科技大学EMBA在读。温伟先生曾任职于珠海富华生物制药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天津瑞美董事长、塞力斯生物执行董事及总经理、郑州朗润执行董事、湖南捷盈执行董事、武汉市工商联常委。温伟先生一直从事医疗检验行业，具有丰富的医疗检验行业经验。	天津瑞美董事长、塞力斯生物执行董事及总经理、郑州朗润执行董事、湖南捷盈执行董事、武汉市工商联常委	1,020,000	-	-
温东	董事	男	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职于邮电部天津通信设备厂，天津市三电办公室。现任天津瑞美董事、公司董事、南京办事处负责人。	天津瑞美董事	720,000	-	-
温小明	董事	男	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出生，本科学历。温小明先生曾任职于天津劳动局锅炉与压力容器检验所。现任天津瑞美董事、公司董事、塞力斯生物监事。	天津瑞美董事、塞力斯生物监事	687,000	-	-
庄克服	董事	男	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	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1971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晋江国营面砖厂。现任南京市政协委员、南京市闽侨投资促进会常务副会长、南京市侨商投资企业协会副会长、加拿大中国商会副会长；友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南京天堃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经理。	南京市政协委员、南京市闽侨投资促进会常务副会长、南京市侨商投资企业协会副会长、加拿大中国商会副会长；友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	-	-

					兼总经理；南京天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经理。			
张震	董事	男	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出生，硕士学历。历任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上海第一食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主管、上海绿庭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总监、传化控股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副总裁。现任上海朴山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境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深圳中南海滨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百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春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科雷斯普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联九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朴山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境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深圳中南海滨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百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春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科雷斯普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联九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	-	-
范莉	董事	女	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武汉五景药业有限公司，新华保险。现任本公司董事兼综合事业部总监。	-	300,000	-	-
房志武	独立董事	男	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出生。现任中国社科院《中国医改蓝皮书》系列文献主编、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特聘教授、美国JCI医疗机构评审认证国际联合委员会亚太理事、北京万户良方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万户良方（北京）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国务院医改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等职务。曾主持多项国务院医改办十二五医改重点研究课题，包括《中国公立医院评估体系研究》及《中国公立医院药品供应模式改革研究》等、曾任世界传奇企业美国Express Scripts（ESI）集团副总裁。多年来深入参与中美两国的医疗管理和医改工作，在政策、学术、商业实战等方面颇有建树。	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特聘教授、美国JCI医疗机构评审认证国际联合委员会亚太理事、北京万户良方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万户良方（北京）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国务院医改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	25,000	-	-
张卓奇	独立董事	男	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注册会计师、澳洲注册会计师、全国会计领军人才、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历任武汉市财政学校讲师、武汉协力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2002年10月至2009年8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50,000.00	-	-

				曾任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9月至今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李德军	独立董事	男	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年出生，博士学历。先后任职于华中师范大学，湖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科长、副处长、研究所所长；2000年后在社会组织中任职，先后担任湖北区域经济发展研究中心主任，《民营纵览》杂志主编。现任湖北省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秘书长，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湖北省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秘书长，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50,000.00	-	-
雷先坤	监事会主席	男	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出生，本科学历，电气工程师。先后任职于武汉重型机床厂，新加坡陈昌兄弟私人有限公司，广州宝迪科技有限公司。雷先坤先生从事医疗检验行业超过二十年，多次参加西门子医疗诊断产品上海培训和技术交流，并带领公司工程部通过西门子代理商金牌工程服务认证，多次赴新加坡参加拜耳医疗诊断产品培训。现任公司工程部总监。	-	349,000	-	-
王佳	监事	男	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出生，毕业于上海理工大学、工学学士。王佳先生曾任职于中国普天集团、厦门象屿集团；现任厦门佳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厦门市思明区昭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厦门市铂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厦门火炬联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王佳先生一直从事实业、股权和并购投资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从业经验。	厦门佳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厦门市思明区昭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厦门市铂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厦门火炬联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	-	-
孙毅飞	监事	女	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出生，大专学历。现任公司技术支持部副总监。	-	215,000	-	-
刘文豪	副总经理兼	男	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先后任职湖北省咸宁市通山县民政局，湖北中审会计事务所，2000年至2010	-	600,000	-	-

	财务总监			年 4 月任职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刘巧云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男	2015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出生，本科学历，获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先后担任《证券时报》重庆记者站站长、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证券事务代表，重庆四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600,000	-	-
吴奇志	副总经理	男	2015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出生，大专学历，先后担任德灵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被西门子收购）南大区销售经理、碧迪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南大区销售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	530,000	-	-

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天津瑞美，持有公司 61.4686%的股份；实际控制人温伟先生，通过天津瑞美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九、财务会计信息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资产）

单位：元

资产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90,456,243.61	96,717,889.72	66,491,689.09	50,158,721.32
应收票据	15,227,311.93	20,904,342.70	12,238,833.47	10,056,085.53
应收账款	331,859,876.39	272,930,259.17	241,121,305.11	183,704,087.73
预付款项	19,165,019.69	32,647,622.86	23,576,792.20	18,525,571.22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18,869,925.21	16,535,999.10	6,904,460.90	7,006,131.41

存货	85,810,976.75	65,984,942.08	55,850,832.54	60,852,924.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561,389,353.58	505,721,055.63	406,183,913.31	330,303,521.67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800,000.00	17,800,000.00	17,800,000.00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28,145,575.37	123,384,671.13	100,312,142.49	95,013,281.78
在建工程	-	-	-	-
工程物资	-	-	-	-
无形资产	7,633,532.25	7,752,397.81	7,994,831.41	8,148,584.00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5,856,203.35	2,287,809.47	322,500.00	535,055.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23,766.63	6,320,733.61	4,959,183.54	3,790,782.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6,259,077.60	157,545,612.02	131,388,657.44	107,487,703.82
资产总计	727,648,431.18	663,266,667.65	537,572,570.75	437,791,225.49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年6月 30日	2015年12月 31日	2014年12月 31日	2013年12月 31日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139,300,000.00	98,000,000.00	61,000,000.00	24,640,000.00
应付账款	29,631,843.42	25,824,523.68	19,182,223.76	14,661,495.11
预收款项	7,950,377.23	6,413,537.45	7,978,642.55	6,063,802.13
应付职工薪酬	7,521,873.86	12,718,361.67	7,958,929.28	4,355,141.64
应交税费	5,533,977.79	9,738,238.28	6,538,022.18	8,086,127.15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9,455,997.52	7,140,863.81	5,147,791.04	6,802,648.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053,917.72	22,198,217.72	227,965.26	5,705,971.49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210,447,987.54	182,033,742.61	108,033,574.07	70,315,186.09

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	3,817,500.00	22,655,000.00	19,500,000.00
长期应付款	7,357,153.48	5,846,017.90	-	1,490,760.72
预计负债	475,833.80	593,418.80	430,957.26	-
递延收益	633,000.00	677,000.00	460,000.00	517,5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65,987.28	10,933,936.70	23,545,957.26	21,508,260.72
负债合计	218,913,974.82	192,967,679.31	131,579,531.33	91,823,446.81
股东权益：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38,200,000.00	38,200,000.00	38,200,000.00	38,200,000.00
资本公积	189,638,193.09	189,638,193.09	189,638,193.09	189,638,193.09
盈余公积	16,635,575.90	16,635,575.90	11,833,201.08	7,393,124.43
未分配利润	252,374,699.44	216,230,976.98	159,574,024.75	107,495,995.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96,848,468.43	460,704,745.97	399,245,418.92	342,727,313.27
少数股东权益	11,885,987.93	9,594,242.37	6,747,620.50	3,240,465.41
股东权益合计	508,734,456.36	470,298,988.34	405,993,039.42	345,967,778.6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27,648,431.18	663,266,667.65	537,572,570.75	437,791,225.4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93,971,781.82	529,659,702.51	445,045,201.72	392,180,017.77
减：营业成本	186,312,330.83	342,414,344.81	281,450,968.67	246,432,133.3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50,504.35	3,810,705.17	4,119,081.79	3,533,047.42
销售费用	24,894,813.13	43,178,162.01	35,705,045.70	29,446,048.48
管理费用	22,971,370.88	44,703,743.59	39,151,881.06	34,752,150.09
财务费用	4,072,074.67	7,424,593.85	4,118,385.50	4,020,927.07
资产减值损失	2,732,980.15	5,000,021.54	4,362,313.99	7,433,297.60
加：投资收益	-	-	-	1,081,119.36
二、营业利润	51,037,707.81	83,128,131.54	76,137,525.01	67,643,533.15
加：营业外收入	44,330.00	3,488,476.13	3,796,242.70	2,480,837.1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325,040.43
减：营业外支出	81,895.25	1,063,411.04	3,062,587.15	560,263.2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0,461.03	671,591.97	1,426,831.76	442,480.40
三、利润总额	51,000,142.56	85,553,196.63	76,871,180.56	69,564,107.07
减：所得税费用	12,564,674.54	21,247,247.71	19,295,919.82	18,709,044.31

四、净利润	38,435,468.02	64,305,948.92	57,575,260.74	50,855,062.7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143,722.46	61,459,327.05	56,518,105.65	49,064,424.17
少数股东损益	2,291,745.56	2,846,621.87	1,057,155.09	1,790,638.59
五、每股收益:	-	-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5	1.61	1.48	1.28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5	1.61	1.48	1.2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8,435,468.02	64,305,948.92	57,575,260.74	50,855,062.7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6,143,722.46	61,459,327.05	56,518,105.65	49,064,424.17
其中: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91,745.56	2,846,621.87	1,057,155.09	1,790,638.59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9,907,993.71	578,667,690.99	459,567,063.50	397,130,944.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8,332.26	16,420,218.58	4,832,207.06	15,791,614.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1,856,325.97	595,087,909.57	464,399,270.56	412,922,559.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2,751,816.23	392,024,143.06	295,783,523.94	263,949,684.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528,552.83	44,937,421.97	35,160,517.22	27,452,777.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796,384.00	55,202,970.43	55,255,628.38	49,692,066.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74,236.75	56,816,862.78	48,134,231.94	39,292,789.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650,989.81	548,981,398.24	434,333,901.48	380,387,318.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8,794,663.84	46,106,511.33	30,065,369.08	32,535,240.71

量净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2,560,001.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42,914.64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42,914.64	2,560,001.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071,587.78	40,468,408.04	31,733,071.33	34,348,022.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7,8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5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71,587.78	40,468,408.04	49,533,071.33	36,898,022.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71,587.78	-40,468,408.04	-49,490,156.69	-34,338,021.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45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45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6,100,000.00	135,000,000.00	76,400,000.00	53,441,751.6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3,27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100,000.00	135,000,000.00	78,850,000.00	56,711,751.6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025,000.00	99,837,500.00	42,590,971.49	47,676,285.73
分配股利、利润或	3,440,685.63	7,299,244.21	4,238,477.67	3,840,050.42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7,708.86	3,275,158.45	1,262,795.46	4,143,605.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253,394.49	110,411,902.66	48,092,244.62	55,659,941.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46,605.51	24,588,097.34	30,757,755.38	1,051,810.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19,646.11	30,226,200.63	11,332,967.77	-750,970.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717,889.72	61,491,689.09	50,158,721.32	50,909,691.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698,243.61	91,717,889.72	61,491,689.09	50,158,721.32

（二）非经常性损益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众环专字（2016）011234号《关于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鉴证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发生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05	-67.16	-142.68	-11.7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0.03	339.99	230.19	18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40	8.80	121.04	15.2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14	-39.13	-135.18	8.58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3.76	242.51	73.37	192.06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0.94	60.63	18.45	48.04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0.02	0.03	-	12.31

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2.80	181.85	54.92	131.7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14.37	6,145.93	5,651.81	4,906.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17.17	5,964.08	5,596.89	4,774.73

（三）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年6月 30日	2015年12 月31日	2014年12 月31日	2013年12 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2.67	2.78	3.76	4.70
速动比率（倍）	2.26	2.42	3.24	3.83
无形资产（包含商誉、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	0.01%	0.01%	0.02%	0.0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42%	34.75%	34.00%	32.6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01	12.06	10.45	8.97
财务指标	2016年1-6 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92	1.94	1.98	2.32
存货周转率（次）	2.45	5.62	4.82	3.2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202.07	12,287.96	10,660.34	9,365.35
利息保障倍数	13.21	11.87	19.14	18.9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3	1.21	0.79	0.85
每股现金流量（元/股）	-0.31	0.79	0.30	-0.0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614.37	6,145.93	5,651.81	4,906.4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617.17	5,964.08	5,596.89	4,774.73

（四）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报告期内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	2016年1-6月	7.55%	0.95	0.95

东的净利润	2015年度	14.29%	1.61	1.61
	2014年度	15.23%	1.48	1.48
	2013年度	15.42%	1.28	1.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6年1-6月	7.56%	0.95	0.95
	2015年度	13.87%	1.56	1.56
	2014年度	15.09%	1.47	1.47
	2013年度	14.82%	1.23	1.23

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及未来趋势分析

1、资产的变化及其构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56,138.94	77.15%	50,572.11	76.25%	40,618.39	75.56%	33,030.35	75.45%
非流动资产	16,625.91	22.85%	15,754.56	23.75%	13,138.87	24.44%	10,748.77	24.55%
合计	72,764.84	100.00%	66,326.67	100.00%	53,757.26	100.00%	43,779.12	100.00%

报告期内，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公司资产总额较上期末分别增长22.79%、23.38%和9.71%，公司资产总额稳定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流动资产占比均达到75%以上。

公司资产总额增加的主要原因如下：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销售收入增幅较快，对应的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增幅较大；同时，随着公司集约化销售业务的大力拓展，公司向医疗机构等客户提供的体外诊断仪器设备增幅较大，对应的固定资产增幅较大，导致非流动资产增幅较大。

2、负债水平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2.67	2.78	3.76	4.70
速动比率（倍）	2.26	2.42	3.24	3.8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42%	34.75%	34.00%	32.62%
财务指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207.07	12,287.96	10,660.34	9,365.35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21	11.87	19.14	18.98

（二）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92	1.94	1.98	2.32
存货周转率（次/年）	2.45	5.62	4.82	3.23

（三）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专注于集约化销售业务、单纯销售以及自主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不断发展，竞争能力不断增强，盈利水平不断提高。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和产品类别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单纯销售业务	2,574.36	8.76%	6,425.14	12.13%	6,662.53	14.97%	11,458.95	29.22%
(1)外购试剂和耗材	1,794.94	6.11%	3,724.33	7.03%	4,729.37	10.63%	6,087.17	15.52%
(2)自产试剂和耗材	557.20	1.90%	1,161.26	2.19%	1,214.51	2.73%	1,143.01	2.91%
(3)外购仪器设备	222.22	0.76%	1,539.55	2.91%	718.65	1.61%	4,228.76	10.78%
2、集约化销售业务	26,822.82	91.24%	46,540.83	87.87%	37,841.99	85.03%	27,759.05	70.78%
(1)外购试剂和耗材	25,175.51	85.64%	43,879.31	82.84%	35,984.09	80.85%	26,594.95	67.81%
(2)自产试剂和耗材	1,647.31	5.60%	2,661.52	5.02%	1,857.90	4.17%	1,164.10	2.97%
合 计	29,397.18	100.00%	52,965.97	100.00%	44,504.52	100.00%	39,218.00	100.00%
其中：自产试剂和耗材小计	2,204.51	7.50%	3,822.78	7.22%	3,072.41	6.90%	2,307.11	5.88%

2、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按照公司业务模式分类，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单纯销售业务	1,337.61	7.18%	3,953.80	11.55%	3,828.58	13.60%	7,282.50	29.55%

其中：(1)外购试剂和耗材	1,027.93	5.52%	2,435.49	7.11%	2,994.32	10.64%	3,728.43	15.13%
(2)自产试剂和耗材	139.66	0.75%	277.16	0.81%	276.07	0.98%	313.64	1.27%
(3)外购仪器设备	170.02	0.91%	1,241.15	3.62%	558.19	1.98%	3,240.43	13.15%
2、集约化销售业务	17,293.62	92.82%	30,287.63	88.45%	24,316.52	86.40%	17,360.71	70.45%
其中：(1)外购试剂和耗材	14,495.48	77.80%	25,429.61	74.27%	19,899.70	70.70%	14,534.00	58.98%
(2)自产试剂和耗材	415.86	2.23%	663.02	1.94%	480.55	1.71%	363.84	1.48%
(3)仪器设备折旧	1,527.08	8.20%	2,714.44	7.93%	2,265.35	8.05%	1,737.88	7.05%
(4)其他服务	855.20	4.59%	1,480.57	4.32%	1,670.91	5.94%	725.01	2.94%
合 计	18,631.23	100.00%	34,241.43	100.00%	28,145.10	100.00%	24,643.21	100.00%
其中：自产试剂和耗材小计	555.52	2.98%	940.17	2.75%	756.63	2.69%	677.48	2.75%

公司体外诊断销售业务的成本主要是外购试剂和耗材、外购仪器设备采购成本和自产试剂和耗材成本。

公司集约化销售业务的成本主要是外购试剂和耗材成本、自产试剂和耗材成本、所提供仪器设备折旧成本和其他服务成本。

3、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业务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水平如下所示：

项目	2016 年 1-6 月	同比 增减	2015 年度	同比增减	2014 年度	同比 增减	2013 年 度
1、单纯销售业务	48.04%	9.58%	38.46%	-4.08%	42.54%	6.09%	36.45%
其中：外购试剂和耗材	42.73%	8.12%	34.61%	-2.08%	36.69%	-2.06%	38.75%
自产试剂和耗材	74.93%	-1.20%	76.13%	-1.14%	77.27%	4.71%	72.56%
外购仪器设备	23.49%	4.11%	19.38%	-2.95%	22.33%	-1.04%	23.37%
2、集约化销售业务	35.53%	0.61%	34.92%	-0.82%	35.74%	-1.72%	37.46%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36.62%	1.27%	35.35%	-1.41%	36.76%	-0.40%	37.16%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7.16%、36.76%、35.35%和 36.62%，总体保持在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总体稳定。

十一、股利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税后利润具体分配顺序和比例如下：

- （1）弥补前年度的亏损；
- （2）取利润的 10%列入法定公积金；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按规定比例向股东支付股利。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向股东分配股利情况。

十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简介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1、武汉塞力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万元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1310号

办公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1310号

法定代表人：温伟

经营范围：医疗器械一、二、三类销售；医用器械软件开发；办公自动化设备，机电，仪器设备租赁、销售及维修；相关设备技术咨询；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销售；医疗器械二类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本结构：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塞力斯生物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78,722,539.24	99,252,418.14
净资产	64,783,823.68	72,952,566.35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55,131,087.56	31,267,116.88
净利润	12,947,334.45	8,168,742.67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郑州朗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10月6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50万元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惠路80号绿地之窗云峰座B座10楼1021

办公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惠路80号绿地之窗云峰座B座10楼1021

法定代表人：李路宁

经营范围：销售：医疗器械第一类、医用耗材、化学试剂、计算机软件、办公用品；医用电子仪器研发。（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医疗器械第二、三类销售（凭有效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经营）医疗器械的维修与租赁、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本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8.5	51
2	李路宁	87.5	25
3	陈静	84	24
4	合 计	350	100

郑州朗润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51,689,431.55	60,920,024.02
净资产	13,104,564.84	14,970,847.26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43,040,393.79	22,679,872.24
净利润	3,763,776.80	1,866,282.42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湖南捷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3月13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0万元

注册地址：长沙市雨花区韶山路285号一心花苑第C栋四楼

办公地址：长沙市雨花区韶山路285号一心花苑第C栋四楼

法定代表人：宋谦

经营范围：II类医疗器械、III类医疗器械：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8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医用X射线设备，6832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医用核素设备，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体外诊断试剂，6841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6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不含骨科材料），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7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58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70软件，6877介入器（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12月19日），化工产品的销售；办公自动化设备，机电设备、仪器设备的租赁、销售、维修及技术咨询。（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股本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5	51
2	戴静芳	105	21
3	彭维云	100	20
4	谭希丹	25	5
5	钱昌	10	2

6	雷星	5	1
7	合 计	500	100

湖南捷盈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55,496,961.09	63,124,743.66
净资产	6,475,521.64	9,286,270.97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41,659,820.10	34,794,080.14
净利润	2,045,655.59	2,810,749.33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备案或核准情况
1	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	23,042.93	31,399.14	东发改(审)【2013】170号文核准
2	仓储物流供应链建设项目	2,129.11		东发改(审)【2013】168号文核准
3	凝血类体外诊断试剂生产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2,000.03		东发改(审)【2013】169号文核准
4	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		-
合计		40,172.07		-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投资额为40,172.07万元，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额与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资金存在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或通过银行借款予以解决，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以上预计投资金额，剩余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

二、项目发展前景

(一) 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

本项目募集资金，一方面将投向已经与公司签订集约化销售业务合作合同的医疗机构等客户，按照合同约定，尚未提供的后续体外诊断仪器设备；另一方面，将投向公司正在大力拓展的客户。本项目总投资 23,042.93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9,214.3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828.55 万元，项目完全达产后，将新增年销售收入 40,735.99 万元，利润总额 8,578.01 万元，净利润 6,433.50 万元。

(二) 仓储物流供应链建设项目

本项目旨在适应公司快速发展需要，提高公司仓储物流配送能力和物流系统管理电子化水平，提升仓储物流供应链运作效率与反应能力，综合提升公司整体

仓储和物流供应链硬件和软件水平，满足公司业务的不发展需求。预计本项目建设后，公司有效总仓储面积达 9,000 平方米，其中冷库 2,100 立方米，大幅提升公司仓储及物流服务和信息化水平，保障公司的业务的持续发展。

扩大集约化销售业务规模项目是增强公司业务能力，拓宽服务业务范围，广泛辐射全国的重大项目。随着集约化销售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现有的仓储及物流供应链系统存在较大的压力，原有仓储物流条件已经不能满足扩大化经营的需求。公司仓储物流供应链建设项目一方面提高仓储物流配送整体硬件水平，另一方面提升供应链信息化软件服务水平，进一步满足公司的仓储物流供应链综合需求。本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公司仓储面积 6,000 平方米，其中冷库 2,100 立方米，大幅提升公司仓储及物流服务能力。公司供应链将在固定资产管理系统、医疗设备管理系统，仓储试剂耗材管理系统等领域，配合公司仓储及物流，动态跟踪管理相关体外诊断仪器、试剂和耗材，大幅提升公司仓储物流的运营效率，提升物流综合服务水平和客户订单处理能力，更好的满足医院的综合要求，进一步拓展客户。

（三）凝血类体外诊断试剂生产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本项目拟以现有产品和业务为基础，进一步提升公司凝血类体外诊断试剂产品线技术水平、产品质量，扩大业务规模。使公司凝血类体外诊断产品向系列化、多样化方向发展，提高公司自主产品的比重，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

本项目投产后将新增 10,000 升凝血类体外诊断试剂生产能力。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塞力斯生物目前已经掌握了多种凝血体外诊断试剂的制备技术，本项目的建成将扩大公司自主产品规模，丰富公司产品线，提高市场竞争力。

本项目拟实施的凝血类体外诊断试剂生产技术改造建设项目主要的产品品种及达产后年产量如下表所示：

试剂种类	产品名称	产量（升）
常规凝血指标诊断类	凝血酶原时间测定试剂、活化部分凝血活酶测定试剂、凝血酶时间测定试剂、纤维蛋白原测定试剂等	7,000
纤溶指标诊断类	D-二聚体、纤维蛋白降解产物等	2,000
抗凝指标诊断类	AT-III等	600

凝血因子类	凝血因子II、V、VII、VIII、IX、X等	200
凝血质控血浆	常规凝血质控血浆、INR 标准血浆等	150
其它类	LA、APC、PS 检测试剂盒	50
合计	-	10,000

（四）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现状、营运资金需求，公司拟使用 13,000.00 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流动比率，满足公司及后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营运资金的配套需求，加大对公司集约化销售业务的支持，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第五节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对供应商西门子依赖的风险

西门子是世界上最大的诊断产品生产厂商之一，在诊断领域拥有行业领先的生产技术，在全球市场占有率较大的市场份额。公司是西门子（上海）在湖北、湖南、江苏、上海等省市辖范围内的多个城市的特许经销商，产品范围涉及生化系列、免疫系列、特定蛋白系列及血球系列等。

公司与西门子（上海）长期合作，建立了共同发展的战略合作关系，双方合作多年，西门子是公司重要的供应商之一，同时公司是西门子在中国的非常重要的客户之一。公司与西门子的战略合作关系在共赢中巩固，共同发展。同时，公司与德国 BE、梅里埃、奥地利 TC 等全球知名品牌供应商也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公司对供应商的选择，形成了“一家为主、多家为辅”的格局。但如果未来公司未能与西门子（上海）签订经销合同，不再与其建立业务关系，则可能存在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风险，并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从西门子的采购占比逐年下降。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西门子（上海）均为公司第一大供应商，采购金额以及占比分别为：

年度	采购金额（元）	采购占比
2013 年度	128,006,558.25	55.63%
2014 年度	113,304,207.10	41.24%
2015 年度	138,198,529.58	38.98%
2016 年 1-6 月	68,005,452.80	34.20%

未来几年，若上游诊断产品生产行业竞争格局或技术水平未发生根本性变化，公司主要体外诊断产品的采购仍将对西门子的产品存在一定的依赖。

二、应收账款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和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应收账款亦相应提高。各期末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营业收入	比例
2016年6月30日/2016年1-6月	35,184.53	29,397.18	119.69%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29,040.22	52,965.97	54.83%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25,541.16	44,504.52	57.39%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19,466.05	39,218.00	49.64%

公司主要客户是医疗机构，账期较长，大多为3-6个月。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仍将保持较高水平，如果公司未能继续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将面临应收账款难以收回而发生坏账的风险。此外，应收账款的持续增长将占用公司较多的营运资金，导致公司的资金利用率降低和资金成本增加的风险。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湖北省、湖南省、江苏省、河南省、上海市等区域，培育了数量较多、规模较大的客户基础，在行业内有较强的竞争力。

目前国内体外诊断经营企业较多，竞争程度高，总体上处于充分竞争状态。公司依靠多年的行业经验、专业的销售团队和良好的品牌优势，实现了与供应商和客户的长期的战略合作。

但随着行业发展的逐渐成熟及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潜在进入者将增多，加之现有竞争对手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的不断提高，公司将面临更激烈的市场竞争的风险。

四、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7.16%、36.76%、35.35%和36.62%，总体保持在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郴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上海市杨浦区市东医院、徐州市中心医院、宜昌市中心人民医院、十堰市太和医院等医疗机构，主要供应商为西门子（上海）、德国BE、梅里埃、奥地利TC等。上述客户主要为公司集约化销售客户，公司与其建立了长期的业务合作关系，对向其销售的体外诊断试剂

和耗材价格均进行了约定，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客户的增值服务，可能会导致成本的上升。

同时，公司对于西门子（上海）等供应商，在采购其体外诊断产品时，存在其产品提价的可能。如果西门子（上海）等供应商提高了销售价格，而公司不能向客户有效提价，则存在公司毛利率下降的风险，降低公司的盈利能力。

五、业务模式受产业政策影响的风险

虽然目前公司的业务模式符合国家产业、医改政策，但未来存在受产业政策影响的风险，如果医疗检验政策环境改变带来不利变化，出现不利于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公司的经营策略上又不能及时调整以顺应监管政策方面的变化，将对公司产生不利的影响。

六、募投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应用于集约化销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面临着市场开发的不确定性、政策环境变化、市场竞争状况变化等诸多因素，任何一项因素向不利于公司的方向转化，都有可能导致项目投资效益不能如期实现，进而导致公司的盈利能力下降。

七、募投项目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以及利润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虽然预计公司的主营业务仍将保持持续增长势头，但由于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将大幅增加，项目资金投入产生的效益具有滞后性，短期内在公司净资产大幅增加的同时，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所摊薄。如果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受阻，营业收入不能快速增长，净资产收益率将维持在较低水平。

按照公司现有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全达产后，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3,669.22 万元，相应减少税前利润 3,669.22 万元。如果公司利用募投资金拓展业务不力，销售收入不能弥补折旧的影响，则固定资产折旧对税前利润影响较大。

八、商业贿赂的风险

商业贿赂是一种严重的违法行为，公司无法完全避免因个人因素导致的商业贿赂的风险。一旦公司或子公司因商业贿赂而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公司或子公司可能因此失去相关经营资格，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自主产品研发和市场风险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塞力斯生物负责自主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自主产品尽管发展较早，但是收入占比不高。公司未来三年，三种业务模式主次并举，相辅相成，共同发展。

体外诊断试剂行业是国内新兴的生物制品行业，随着医疗卫生事业的快速发展，我国对体外诊断试剂产品要求不断提高，市场需求也在不断变化。公司将扩大公司自主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进一步增强公司在自主产品领域竞争力，提升公司的生产、技术研发实力。公司募投项目之一即“凝血类体外诊断试剂生产技术改造建设项目”，拟投入 2,000.03 万元。

体外诊断试剂产品研发周期一般需要 1 年以上，研发成功后还必须经过产品标准制定和审核、临床试验、质量管理体系考核、注册检测和注册审批等阶段，才能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产品注册证书。

公司募投项目受人员、技术、研发投入等限制，可能存在自主产品研发失败、无法取得产品注册证、市场接受度较低等风险，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十、质量控制风险

体外诊断试剂作为一种特殊的医疗器械产品，直接关系到医疗诊断的准确性，因此其质量尤其重要。为确保体外诊断试剂产品质量，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合格供应商名录清单。对于首营企业及物料，公司质量管理部对其资质、综合质量保证能力进行审核，通过后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采购从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择供应商。在生产、储存、运输过程中，公司对温度、洁净度等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制定了严格详细的质量管理制度，以确保提供给医院的设备和试剂的质

量。

公司销售给医院的产品大多数是从供应商处采购，一旦供应商的产品出现问题，则会影响公司的品牌和客户关系，影响公司的销售量。

十一、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风险

公司目前已经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对关键岗位实施了职责分离，在采购、销售、财务等各个方面都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的产品品种和结构将得到优化，业务规模也将进一步扩大。届时，对公司管理团队的管理水平和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也将提出更高要求。若公司管理团队不能适应业务规模快速发展的要求，不能持续地提高管理水平，及时调整和完善公司的管理制度，或在制度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执行不力或执行错误，则可能对公司经营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从而削弱公司的竞争优势。

十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目前，公司董事长温伟先生通过其控制的天津瑞美，持有公司61.4686%的股份，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本次向社会公众股东发行1,274万股股份后，天津瑞美仍持有公司46.10%的股份，处于相对控股地位。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但如果发生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持股优势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和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非正常干预、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三、营业利润大幅下滑的风险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6,764.35万元、7,613.75万元、8,312.81万元和5,103.77万元，2014年和2015年同比稳步增长。如果未来因为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公司管理不善等因素导致公司业务的大幅下滑，可能存在营业利润大幅下滑的风险。

十四、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使用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预计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五、集约化销售业务模式稳定性和可持续性风险

虽然公司集约化销售业务模式符合国家政策导向、该模式目前已在国内医院普遍实施，公司与客户签订中长期业务合同，但不排除国家政策改变、合同未到期但客户提前解除合同、合同到期后客户不再与公司续签合同、开拓新客户困难等不利因素的影响，而导致公司业务模式产生不稳定和不可持续的风险。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发行人：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 1310 号	027-83386378	027-83084202	刘巧云 蔡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38 号国投大厦 4 层	021-35082000	021-35082539	于冬梅 黄坚
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021-52341668	021-52341670	李辰 陈一宏
会计师事务所：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027-85826771	027-85424329	肖峰 代娟
资产评估机构：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1 栋 4 层	027-85856921	027-85834816	张曙明 陆韵韵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	021-38874800	021-58754185	--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	--	--	--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

二、本次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16 年 10 月 18 日
申购日期	2016 年 10 月 19 日
缴款日期	2016 年 10 月 21 日
股票上市日期	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第七节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书，该等文书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一、备查文件

- 1、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3、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4、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5、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6、公司章程（草案）；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一）查阅地点

1、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 1310 号

电 话：027-83386378

传 真：027-83084202

联 系 人：刘巧云

2、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38 号国投大厦 4 层

电 话：021-35082000

传 真：021-35082539

联 系 人：于冬梅、黄坚、付有开、周傲尘

（二）查阅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5：00

三、信息披露网址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7日